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9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譯陞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80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83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譯陞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肆拾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王譯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王譯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無支付車資之意願及資力，仍搭乘計程車接受服務而拒不付款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李展任所受損害；兼衡本案被告犯罪行為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本案

01 犯罪所得之財產上利益（即計程車載送勞務之利益）為新臺  
02 幣940元，屬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迄未賠償告訴人，亦  
03 未扣案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 
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  
06 條第1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  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9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涂穎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17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0 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1 金。

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緝字第2804號

27 被 告 王譯陞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  
29 段000巷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王譯陞明知其並無給付計程車資之意思及能力，竟意圖為自  
04 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26日  
05 下午2時2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全家便利  
06 商店前，搭上李展任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  
07 客車，嗣李展任即依王譯陞之指示，先搭載王譯陞前往桃園  
08 市八德區和平路1125巷內某工地，被告暫下車拿取鑰匙後，  
09 上車後復再指示李展任搭載其前往同市區介壽路2段455巷  
10 後，王譯陞向李展任佯稱：要下車拿東西，原車返回和平路  
11 工地云云，致李展任陷於錯誤，任由王譯陞先行下車，王譯  
12 陞即以此方式詐得李展任提供之相當於新臺幣(下同)940元  
13 之駕車載送勞務之不法利益。嗣王譯陞下車後，竟未返回支  
14 付車資，李展任始悉受騙。

15 二、案經李展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譯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證明被告王譯陞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搭乘被害人李展任所駕駛之車輛，然下車後卻未給付車資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李展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。	1.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搭乘告訴人李展任所駕駛之車輛，然下車後卻未給付車資之事實。 2.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詐欺經過之事實。
3	計程車乘車證明	證明被告以上開詐術詐得被害人提供之相當於940元駕

01

		車載送勞務之不法利益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6張。	證明被告搭乘告訴人車輛抵達介壽路2段455巷，下車後步行至介壽路2段361巷20弄28號對面公園並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離去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至未  
03 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  
04 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  
05 追徵其價額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0

檢 察 官 李允煉

11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3

書 記 官 朱佩璇

14

所犯法條：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6

(普通詐欺罪)

17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9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
20 下罰金。

20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1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